

#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賬目包括榮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賬目。

本賬目已經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賬目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於本賬目反映因本期及之前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已於附註2提供。

### (b) 賬目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在編製賬目時，管理層須作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實施及資產和負債、及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有關估計及假設乃根據過往之經驗及其他多種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對那些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有關估計及假設須不斷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會計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修訂會計期間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會計期間，則於修訂會計期間及未來會計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採納對賬目有重大影響及引致於下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之主要假設及估計於附註30披露。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附屬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屬公司乃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超過一半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之公司。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可從其業務中得益，該附屬公司即被視作受本公司控制。

自控制開始日期直至控制結束日期，於受控制附屬公司之投資會被併入綜合賬目內。

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款額及交易，與及任何因集團內成員公司間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集團內成員公司間進行交易所錄得之未變現虧損均會以處理未變現收益之同樣方式予以對銷，惟只可抵銷沒有減值跡象的部分。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即並非由本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股份權應佔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列為權益之一部分，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的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內以年度總溢利或虧損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方式列報。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權益，則超出之款額及少數股東應佔之任何其他進一步虧損乃於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倘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及能夠彌補虧損則作別論。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所有溢利均分配予本集團，直至先前由本集團承擔原應由少數股東攤佔之虧損得到彌補為止。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除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f))列賬。

#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於被收購者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之權益之差額。

商譽以成本減除累計減值虧損。商譽分配至相關的現金生產單位進行每年減值測試(見附註1(f))。

在業務合併時，若本集團應佔被收購者的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高於成本價，超出的金額立即在損益確認。

出售現金生產單位時，任何應佔所購入商譽數額將撥入出售盈虧中計算。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1(f))。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有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及攤銷乃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在其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期間以直線法計算而撇銷：

- 於租賃土地之樓宇，其折舊乃以未滿租約期及可使用年期較短者計算。
- 廠房、機器及設備 二十七年
- 車輛 五年
- 其他 二至十年

(以港元為單位)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資產減值

####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在每個結算日檢討，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就按成本列值的本期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若折現影響重大，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通行市場回報率折現)兩者之差額計量。若於其後的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則轉回本期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有的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

若於其後的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轉回。減值虧損轉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若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得者。

#### (ii) 其他長期資產減值

本公司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內外資料來源，以鑒定以下資產可有減值或原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有減少之跡象(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為以經營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權益之預付款；
- 計劃保養預付款項；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
- 商譽。

倘若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可收回金額乃每年作出估計，以估計是否有減值的跡象。

#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長期資產減值(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銷售淨價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本公司以除稅前之折現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評估。如某項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生產單位)計算。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生產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賺取現金生產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減值虧損轉回  
至於商譽以外之資產，當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採納之估計有正面之改變時，減值虧損將會轉回。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轉回。

減值虧損之轉回金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轉回於確認轉回當年計入損益賬。

### (g) 消耗品

消耗品包括本集團耗用之燃油、配件及替換零件。燃油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之成本列賬。配件、替換零件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之成本減除損壞及陳舊情況所作撥備入賬。

(以港元為單位)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有關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1(f))，惟倘若屬折現影響不大者，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有關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1(f))。

### (i) 帶息借款

帶息借款按公允價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帶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均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在收益表中確認。

### (j)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但如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與現金、銀行與其他財務機構之通知存款及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而該等投資之價值變動風險較低，且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於通知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l)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指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指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成本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算。倘上述款項或福利遞延支付或提供，而有關影響重大，則該等款項均按現值入賬。

#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僱員福利(續)

#### (ii)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向僱員授出之認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在股東權益內的資本儲備作相應的增加。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按認股權授予日計算，並顧及授予認股權的條款。當僱員須符合歸屬期條件才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認股權，預計公允價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入賬，並已考慮認股權歸屬的或然率。

估計可歸屬認股權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本僱員支出符合確認作資產之要求，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積公允價值之調整須在檢討期內的損益賬列支或回撥，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除非因未能符合歸屬條件引致權利喪失純粹與本公司股份的市價有關，確認為支出之金額按歸屬認股權的實際數目作調整(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屬股東權益的金額在資本儲備確認，直至當認股權被行使時(轉入股份溢價賬)，或當認股權之有效期屆滿時(轉入保留溢利)。

### (m)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賬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權益。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值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所得稅(續)

除了某些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作為遞延收入處理的負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稅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我們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所得稅(續)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如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能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或本公司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有關款項之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預期履行義務所需支出之現值入賬。

倘不大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效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則該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潛在責任(其實現與否完全視乎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之發生與否)亦會列作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

### (o) 收入確認

倘若有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有關收入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量度，則收入會以下列方式在損益賬內確認：

#### (i) 售電

售電收益乃根據年內電錶讀數所記錄之電力供應量確認。供應電力之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是供應電力之電費調整，於就附加費金額達成協議之期間記錄為收益。如協議於賬目編製完成前達成，則本期間後所達成有關本期間之協議，亦計入本期間內。

(以港元為單位)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收入確認(續)

#### (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除非有更具代表性的基準衡量從租賃資產獲取利益的模式，其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該租期所涵蓋的會計年期以等額分期在損益表中確認。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租賃淨收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以該收入產生的會計期間列作收入。

####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於應計時確認。

#### (i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而本集團符合相關條件時初始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有關補償本集團開支之補助於有關開支產生期間按有系統基準在損益表確認為收入，而有關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則於資產之可使用期內按有系統基準在損益表確認為收入。

### (p) 外幣兌換

年內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匯兌損益乃計入損益表中。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因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時或以後收購之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所得出匯兌差額之變動直接確認為獨立的權益項目。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購入之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按該海外業務於收購之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出售海外業務而言，有關該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乃計入出售之損益中。

#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經營租賃費用

當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資產，除非有其他更具代表性的基準以衡量從該等經營租賃資產獲得利益的模式，其租賃付款按該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年期以等額分期記入損益賬。收到的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內在損益賬扣除。

取得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成本是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 (r)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列作開支，惟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其借貸成本則會撥充資本。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 (s) 關聯人士

就本賬目而言，凡本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於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本集團與該人士均受制於共同之監控或共同之重要影響下，均屬本集團之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成員、重要股東及／或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或其他機構及可受個人(倘該個人為本集團關聯人士)重大影響的其他機構；及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為本集團關聯人士的任何機構的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

(以港元為單位)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於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的會計政策已於附註1概述。下文列載賬目所反映有關當期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的資料。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2)。

### (a) 僱員購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於過往年度，當僱員(包括董事)獲授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並無確認金額。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之面值及股份溢價以應收取之購股權行使價為限入賬。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規定，本集團已對僱員購股權採納新政策。根據此項新政策，本集團將有關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確認為開支，權益內的資本儲備亦相應增加。新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1(1)(ii)。

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載之過渡性條文規定，並未對下列授出之購股權採用新確認及計量政策：

- (i)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及
- (ii)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向僱員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由於所有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因此不需對期初結餘作出調整。

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26。

### (b)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房產(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房產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本集團採納有關為自用而持有的租賃土地及房產的新政策。根據新政策，倘若於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從前承租人接手時，或於該等房產的建造日期(倘若為較後者)，位於租賃土地上的任何房產的公允價值與租賃土地權益的公允價值可以分開計量，則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乃按經營租約持有入賬。

#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b)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房產(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續)

新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1(e)及1(q)。位於上述租賃土地上持有作自用的任何房產，繼續列為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一部分。

本集團已按追溯調整法採用新會計政策，其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淨值及所呈報年度本集團虧損並無影響。先前列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新增項目已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為符合本年之呈列方式，「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比較數字已重列。

### (c) 商譽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商譽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並須於有減值迹象時作減值測試。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其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本集團不再攤銷商譽，而會每年測試減值一次。新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1(d)。

此關於商譽攤銷之新政策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安排按未來適用法採用。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積攤銷已用作抵銷商譽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內並無確認商譽攤銷。本集團商譽攤銷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下跌31,621,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減少3.8仙。

### (d) 於綜合海外業務時重新換算商譽(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

於過往年度，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乃按交易日期之匯兌而計算。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本集團改變其對重新換算商譽之政策。根據新的政策，任何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乃當作海外業務之資產，並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匯兌換算及重新換算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新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1(p)。

(以港元為單位)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d) 於綜合海外業務時重新換算商譽(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過渡性條文，此新政策並不按追溯調整法採用及僅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收購。由於本集團自該日期起並無收購任何新海外業務，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並無影響。

### (e) 少數股東權益呈列方式變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和獨立財務報表」)

於過往年度，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與負債分開呈列，並作為資產淨值的扣減項目。於本集團年度內業績的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損益表亦分開呈列，作為計算股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前的扣減項目。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27號的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其有關列報少數股東權益的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為權益的一部分，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且呈列於綜合損益賬之年內集團業績內少數股東權益，列為將會就損益總額，於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東持有人之間分攤。新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1(c)。

於比較期間，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賬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已因而重列。

### (f) 將負債分類(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結算日後事項」)

於過往年度，倘於結算日後但於賬目獲授權刊發前已完成重訂長期還款協議，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貸款仍然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即使於結算日後但於賬目獲授權刊發前已完成重訂長期還款協議，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然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此乃作為一項非調整事項披露。

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前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為數9,370萬港元之其他長期貸款已重新分類為其他長期貸款之流動部分，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g) 關聯人士之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人士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在附註1(s)記載關聯人士之定義經已擴大及說明關聯人士包括受到個人關聯方(即主要管理人員、重要股東及／或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重大影響的實體及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某些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的福利計劃。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本集團就其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及離職後福利計劃之供款作出進一步披露。

### (h)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為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本集團已改變與金融工具相關之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f)(i)及(h)至(j))，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此等政策之改變對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電及售電。營業額乃供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內電力之發票值減去增值稅之款項以及作為供應電力之電費調整之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8,210萬元(二零零四年：1,230萬元)。

## 4. 分部報告

由於本集團業績幾乎全部來自在中國發電及售電之業務，故無須作出分部分析。

## 5.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 其他收益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政府補助	11,575	—
利息收入	1,724	1,638
	13,299	1,638

#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5.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續)

### 其他淨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保險賠款	119	850
匯兌收益淨額	—	67
租金收入	4,576	1,879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18
獲貸款人豁免之應付利息	—	9,032
其他	387	656
	<b>5,082</b>	<b>12,502</b>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元
<b>(a) 財務費用</b>		
銀行貸款及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利息	18,555	20,892
<b>(b) 員工成本</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584	20,130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089	1,282
	<b>22,673</b>	<b>21,412</b>
<b>(c) 其他項目</b>		
核數師酬金	940	780
消耗品成本	804,457	626,767
折舊及攤銷(商譽除外)		
— 用作經營租賃持作使用之資產	4,114	1,692
— 預付租賃費	2,025	1,999
— 其他資產	87,817	91,490
減值虧損		
— 商譽	578,319	—
— 固定資產	120,342	—
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300	300



#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7. 綜合損益賬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賬之稅項為：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本期稅項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	188
	—	188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回撥 (附註18(b))	(18,195)	(7,641)
	(18,195)	(7,453)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出現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佛山市沙口發電廠有限公司（「沙口合資公司」）於年內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準備。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與會計虧損之對賬：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	(825,358)	(67,924)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盈／(虧)之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名義稅款	(145,644)	(12,039)
對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02,311	6,492
對無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598)	(2,170)
對未確認之未使用稅損之稅務影響	25,736	76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	188
	(18,195)	(7,453)

#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8. 董事酬金及最高酬金人士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及津貼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合計 千元
<b>執行董事</b>					
何浩昌	100	390	45	18	553
林紹雄	50	244	38	11	343
陳自勤	70	916	—	83	1,069
司徒民	100	390	45	18	553
李鋒	100	89	266	17	47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庭川					
吳沛章	100	—	—	—	100
張建標	100	—	—	—	100
	100	—	—	—	100
	720	2,029	394	147	3,290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及津貼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合計 千元
<b>執行董事</b>					
何浩昌	100	390	—	18	508
林紹雄	33	—	—	—	33
陳自勤	100	1,300	—	118	1,518
司徒民	100	358	—	17	475
李鋒	100	94	204	16	41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庭川	100	—	—	—	100
吳沛章	100	—	—	—	100
張建標	80	—	—	—	80
	713	2,142	204	169	3,228

#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8. 董事酬金及最高酬金人士(續)

最高酬金之五位個人中，五位(二零零四年：四位)是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二零零四年餘下一位的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35
退休計劃供款	15
	<hr/>
	350

##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為數726,151,000元(二零零四年：5,383,000元)之虧損，經已計入本公司之賬目內。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年內虧損之對賬：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計入本公司賬目之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	(726,151)	(5,383)
就上個財政年度應佔附屬公司溢利		
而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之末期股息	12,680	19,640
	<hr/>	<hr/>
本公司本年度之(虧損)/溢利(附註24)	(713,471)	14,257

(以港元為單位)

## 10. 股息

- (a) 本年度派發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b) 年內批准及支付之上個財政年度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年內批准及支付之上個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零仙 (二零零四年：每股1.5仙)	—	12,452

## 11. 每股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本公司普通股權股東應佔虧損762,579,000元(二零零四年：55,85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30,146,244股(二零零四年：829,883,228股)計算。

- (b) 攤薄

由於全部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12.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 (a) 與佛山電建集團公司(「電建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交易

佛山市區電力建設總公司(「電建總公司」)為沙口合資公司之主要股東。電建總公司為中國政府擁有之電建集團公司屬下一個大公司集團的一部分，而沙口合資公司與電建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重大交易及關係。由於此等關係，有關交易之條款有可能與無關聯人士所進行的交易不同。

#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12.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 (a) 與佛山電建集團公司(「電建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交易(續)

以下為與電建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日常業務中所進行之主要關聯人士交易概要。此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有關此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段披露。

關聯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佛山市區電力燃料公司	購買燃料(不包括增值稅)	(i)	700,531	542,822
佛山市區電力建設總公司 及其聯繫人士	貸款利息	(ii)	12,073	15,861
	豁免之應付利息	(ii)	—	9,032
福能發電廠有限公司	設施及物業租賃	(iii)	4,550	1,872

- (i) 年內，本集團向佛山市區電力燃料公司(「燃料公司」)購買燃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燃料公司款項為1.208億元(二零零四年：1.082億元)。由於電建總公司為沙口合資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作為電建總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燃料公司屬於本公司之關聯人士。燃料公司乃按沙口合資公司與燃料公司不時釐定之價格向本集團供應燃料，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高於：i)燃料公司當時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燃料之現行市價；或 ii)沙口合資公司當時可從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之燃料報價，以較低者為準。

- (ii) 年內，根據沙口合資公司分別與電建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士訂立之若干貸款協議，沙口合資公司有若干欠負彼等之貸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金額約為2.9698億元(二零零四年：2.8904億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1.6102億元之貸款按固定年息5.76%計息，餘額則為免息(二零零四年：為數2.2316億元之貸款每年以固定年息5.76%計息，餘額則為免息)。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逾期未付有關方面之重大利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應付利息為720萬元，乃免息款項)。

(以港元為單位)

## 12.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續)

(a) 與佛山電建集團公司(「電建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交易 (續)

(iii)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沙口合資公司與佛山市福能發電廠有限公司(「福能合資公司」)訂立設施租賃協議。福能合資公司為電建總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並因電建總公司為沙口合資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根據設施租賃協議，沙口合資公司自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出租若干資產(包括辦公室物業、廠房物業、土地使用權及輔助發電設施)予福能合資公司，沙口合資公司將於該兩年分期每年收取租金約455萬元(人民幣480萬元)。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於附註8中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143	3,059
僱用期後之福利	147	169
	3,290	3,228

薪酬總額已包括在「員工成本」內(見附註6(b))。

(c)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

電建集團公司為國有企業，連同沙口合資公司均在一個現時主要由中國政府及很多政府機關和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企業(統稱「國有企業」)參與的經濟體系下經營。除附註12(a)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的大部分業務活動乃與國有企業進行。這些交易包括售電、購買燃料及物料、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獲取融資，並按與非國有企業之類似條款進行。本集團相信其已在附註12(a)中披露具意義的關聯人士交易。

#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13. 固定資產

	樓宇 千元	廠房、機 器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其他 千元	小計 千元	根據經營 租賃持作自 用之租賃 土地權益 千元	本集團 總額 千元	本公司 其他 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42,599	1,802,205	9,386	12,060	1,966,250	55,972	2,022,222	2,880
添置	—	317	—	409	726	—	726	—
出售	—	(6,412)	(794)	(1,859)	(9,065)	—	(9,065)	(1,85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599	1,796,110	8,592	10,610	1,957,911	55,972	2,013,883	1,02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42,599	1,796,110	8,592	10,610	1,957,911	55,972	2,013,883	1,021
匯率調整	3,922	49,393	218	251	53,784	1,539	55,323	—
添置	—	—	229	109	338	—	338	—
出售	—	—	—	(893)	(893)	—	(893)	(89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521	1,845,503	9,039	10,077	2,011,140	57,511	2,068,651	128
累積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3,961	592,919	8,521	10,415	655,816	17,491	673,307	2,880
年內撇銷	5,283	86,522	203	1,174	93,182	1,999	95,181	—
出售撥回	—	(6,412)	(794)	(1,859)	(9,065)	—	(9,065)	(1,85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244	673,029	7,930	9,730	739,933	19,490	759,423	1,02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9,244	673,029	7,930	9,730	739,933	19,490	759,423	1,021
匯率調整	1,431	19,747	199	234	21,611	565	22,176	—
年內撇銷	5,352	85,889	205	485	91,931	2,025	93,956	—
減值虧損(附註14)	9,628	107,104	—	—	116,732	3,610	120,342	—
出售撥回	—	—	—	(893)	(893)	—	(893)	(89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655	885,769	8,334	9,556	969,314	25,690	995,004	12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866	959,734	705	521	1,041,826	31,821	1,073,647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355	1,123,081	662	880	1,217,978	36,482	1,254,460	—

#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13.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有關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乃本集團樓宇及廠房所在由沙口合資公司所擁有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四三年五月一日屆滿。

如附註12(a)(iii)所述，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若干資產，資產以固定年度租金出租，為期兩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一年內	2,692	4,492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	2,620
	<u>2,692</u>	<u>7,112</u>

## 14. 商譽

本集團	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0,53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90,533
期初結餘調整以沖銷累計攤銷	(212,21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8,319</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80,593
年內攤銷	31,62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2,214</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12,21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沖銷成本	(212,214)
減值虧損	(578,31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8,319)</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8,319</u>



#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14. 商譽(續)

於二零零四年，商譽按25年(即沙口合資公司於收購當日尚餘之經營期)以直線法攤銷。

如附註2(c)所進一步解釋，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毋須攤銷商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條款，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累計攤銷已與該日的商譽成本沖銷。

商譽乃歸入於中國之沙口合資公司之固定資產。於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燃油價格之持續上升導致有關沙口合資公司商譽及相關固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減少。根據該評估，商譽及固定資產之賬面值分別撇減5.783億元及1.203億元。可收回金額乃按管理層批准已包括沙口合資公司發電設施餘下可使用年期之財務預測所作現金流量推算，以折現率約7%釐定的使用價值而作出估計。

## 15. 附屬公司投資

###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338,500	1,338,500
減：減值虧損	(702,691)	—
	<b>635,809</b>	<b>1,338,500</b>

下表載列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

所有此等均為受控附屬公司，定義見附註1(c)，並已合併入本集團賬目。

#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15. 附屬公司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	持有之股權 百份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興兆環球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利富美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元	100%	—	向本集團提供財務 及管理服務
佛山市沙口發 電廠有限公司	中國	85,000,000美元 (附註)	—	80%	發電及售電

附註：此數額為沙口合資公司之註冊及已繳股本。沙口合資公司為於中國佛山市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根據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簽發之批文，沙口合資公司之經營期限獲延展至30年，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屆滿。

## 16. 消耗品

###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燃油	6,334	343
配件及替換零件	19,025	17,802
	<hr/>	<hr/>
	25,359	18,145

#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應收賬款	79,106	172,404	—	—
其他應收款項	22,640	7,391	278	172
	<b>101,746</b>	<b>179,795</b>	<b>278</b>	<b>172</b>

包括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本期	79,106	103,574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	68,830	—	—
	<b>79,106</b>	<b>172,404</b>	<b>—</b>	<b>—</b>

賬款於開立賬單後30日到期。預計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將可於一年內收回。

## 18. 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

(a)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期稅項為：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	—	—
本年度已付金額	—	(25)
	—	(25)
有關上年度之所得稅結餘	(25)	—
可收回稅項	(25)	(25)

(以港元為單位)

## 18. 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 (續)

###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組成部分及本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稅項虧損 千元	超逾相關 折舊準備之 折舊免稅額 千元	固定資產 減值虧損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5,215	—	5,215
計入綜合損益賬	5,341	2,300	—	7,64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1	7,515	—	12,85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341	7,515	—	12,856
匯兌調整	436	238	—	674
(扣除自) / 計入綜合損益賬 (附註7(a))	(5,777)	2,310	21,662	18,19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63	21,662	31,725

- (c) 由於其遞延稅項資產不大可能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稅項虧損160,605,000元 (二零零四年：17,712,000元) 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銀行存款	15,498	20,167	15,498	20,167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6,842	78,091	4	860
	132,340	98,258	15,502	21,027

#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756	16,732	873	83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4,825	115,367	—	—
	135,581	132,099	873	835

包括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於一個月內或要求時償還	123,258	108,207	—	—

預計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支付。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 21. 僱員福利準備

### 本集團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已動用金額	1,241 (98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

根據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必須將部分除稅後溢利撥入職工福利基金。轉撥數額由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根據合營協議釐定，並於向合營夥伴分派溢利前進行。由於中國附屬公司錄得虧損，因此未就二零零五年度作出轉撥。

#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22. 銀行貸款－有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一年內	28,846	46,790
一年後但兩年內	51,923	28,074
兩年後但五年內	48,077	50,533
	100,000	78,607
	128,846	125,397

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均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1,066,173,000元(二零零四年：1,120,703,000元)之發電設施抵押作為擔保。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信貸201,923,000元(二零零四年：196,519,000元)已動用其中128,846,000元(二零零四年：125,397,000元)。該等銀行貸款以人民幣為單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利率介乎4.941%至5.184%(二零零四年：年利率介乎4.779%至4.941%)。

## 23. 其他貸款－無抵押

###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一年內	—	93,679
一年後但兩年內	136,503	127,597
兩年後但五年內	160,481	67,760
	296,984	195,357
	296,984	289,036

上列貸款以人民幣為單位。為數1.6102億元之貸款為計息貸款，按固定年利率5.76%計息，餘額則為免息(二零零四年：為數2.2316億元之貸款每年以固定利率5.76%計息，餘額則為免息。)該等貸款乃欠負電建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士。

#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24. 股本及儲備

### (a) 本集團

	股本 (附註c)	股份溢價 (附註d)	資本 贖回儲備 (附註d)	匯兌儲備 (附註e)	儲備基金 (附註f)	企業 發展基金 (附註f)	保留溢利 ／(累計 虧損)	本公司 股權 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2,902	1,041,444	297	—	23,481	23,481	288,844	1,460,449	208,417	1,668,866
年度虧損	—	—	—	—	—	—	(55,857)	(55,857)	(4,614)	(60,471)
已獲批之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股息	—	—	—	—	—	—	(12,452)	(12,452)	—	(12,452)
支付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權 股東之股息	—	—	—	—	—	—	—	—	(2,253)	(2,253)
根據購股權計劃 發行之股份	113	282	—	—	—	—	—	395	—	395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15	1,041,726	297	—	23,481	23,481	220,535	1,392,535	201,550	1,594,085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3,015	1,041,726	297	—	23,481	23,481	220,535	1,392,535	201,550	1,594,085
年度虧損	—	—	—	—	—	—	(762,579)	(762,579)	(44,584)	(807,163)
支付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權 股東之股息	—	—	—	—	—	—	—	—	(3,182)	(3,182)
中國附屬公司轉換 賬目之匯兌差異	—	—	—	20,729	—	—	—	20,729	5,190	25,919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15	1,041,726	297	20,729	23,481	23,481	(542,044)	650,685	158,974	809,659

#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24. 股本及儲備(續)

### (b) 本公司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2,902	1,041,444	297	237,313	1,361,956
年度溢利	—	—	—	14,257	14,257
已獲批之股息(附註10)	—	—	—	(12,452)	(12,45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113	282	—	—	39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15	1,041,726	297	239,118	1,364,15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3,015	1,041,726	297	239,118	1,364,156
年度溢利	—	—	—	(713,471)	(713,47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15	1,041,726	297	(474,353)	650,685

### (c)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數 千份	面值 千元	股數 千份	面值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元股份	1,100,000	110,000	1,100,000	1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830,146	83,015	829,018	82,90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	—	1,128	1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146	83,015	830,146	83,015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可在本公司大會上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對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24. 股本及儲備(續)

### (d)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應用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及49H條監管。

###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賬目時所產生之匯兌差異。該儲備乃根據載於附註1(p)之會計政策處理。

### (f) 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

根據中國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中國附屬公司必須將部分除稅後溢利撥入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轉撥數額由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釐定。將溢利撥入此等儲備必須於分派溢利予合營夥伴前進行。儲備基金僅用於彌補虧損(如有)及增加股本，企業發展基金則僅用於增加股本。

### (g)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儲備總額為零(二零零四年：239,118,000元)。

## 25.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屬於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各自按僱員有關入息5%對計劃作出供款，而供款額以有關每月入息20,000港元為限。除強制性供款外，僱主可每月作出自願性供款，即超逾基本薪金5%(如屬服務10年以上之僱員，則10%)之強制性供款之差額。計劃之強制性供款於作出後即屬僱員所有。倘僱員於可全數享有自願性供款前離開本集團，則本集團可以沒收之供款抵銷應付供款。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國家管理退休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之指定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該退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定額供款。

#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2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面值、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收市價或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購股權須待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後方可行使，而行使期為五年。每份購股權可供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

(a) 以下是在各年度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所有購股權將透過實質交付股份結算：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二零零五年 千份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0.35元	828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0.35元	11,9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0.415元	1,500
			14,228

上述所有購股權均授予董事。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股份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股份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0.36元	14,228	0.36元	15,356
已行使	—	—	0.35元	(1,128)
已失效及註銷	0.35元	(3,9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36元	10,328	0.36元	14,2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之購股權	0.36元	10,328	0.36元	14,228

#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2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續)

(c) 於年內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於上年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行使日期	行使價	於行使日期 每股市價	已收 所得款項 千元	數目 千份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	0.35元	0.50元	21	60
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	0.35元	0.50元	84	240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0.35元	0.445元	290	828
			395	1,128

## 27. 承擔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付而又未在賬目內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已訂約	51,187	—	—	—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沙口合資公司向一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若干配件，用於發電廠例行大規模檢查及全面檢修。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一年內	25	275	—	—

(以港元為單位)

## 28. 或然負債

沙口合資公司有一筆以美元計算及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悉數償還之銀團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沙口合資公司須承擔有關付予貸款人利息之應繳中國稅項。按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七日之函件，佛山發展有限公司(沙口合資公司之前最終控股公司)同意支付任何因銀團貸款利息而可能產生之稅項負債(包括罰款)。估計可能須繳付之稅項約為4,300萬元，其中並未包括罰款。

## 29. 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此等風險受到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常做法所限制。

### (a) 信貸風險

省電網公司—廣東電網公司是本集團所供應電力之唯一買家。

電力銷售及售電應收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電力銷售	824,038	740,724
售電應收款項	79,106	172,404

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來自資產負債表內每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各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以及籌集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要，惟於借貸金額超逾若干預定授權水平時須獲母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行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及對借貸承諾之遵行，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和大型金融機構授予之備用融資額度，使其可配合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29. 財務工具(續)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未償還貸款之息率及還款期於附註22及23披露。

### (d)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內各公司大部分交易採用之貨幣與其業務所在功能貨幣相同，因此本集團內各公司僅承受有限之外匯風險。但是，由於主要附屬公司沙口合資公司主要以人民幣開展交易，因此，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之任何升值或貶值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 (e) 公允價值

本集團並無開發一套為估計關聯人士其他貸款之公允價值所需的內部估值模型，因其認為按照借貸之條款，為取得可比較借貸之折現及借貸利率之成本過高，估計有關公允價值並不可行。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金融工具之列值金額與其公允價值概無重大差異。

## 30. 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會由於編撰賬目之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而受到影響。本集團以過往之經驗及本集團認為合理之其他假設作為估計之根據，其結果構成了對從其他來源未能顯然得知之有關事宜所作判斷之依據。管理層按持續基準對其估計作出評估。由於事實、情況和狀況不斷改變，實際業績與估計或會出現偏差。

在審閱賬目時，須要考慮重大會計政策之選擇、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之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申報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應情況及假設出現變動之程度等因素。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本集團認為，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編撰賬目時採用之重大判斷及估計。

### (a) 長期資產減值

當情況顯示一項長期資產(商譽除外)之賬面淨值可能無法收回，該項資產便需進行「減值」考慮，並且可能需要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資產減值」之規定確認減值虧損。長期資產之賬面值會定期作出審閱，以評估可收回值是否已跌至低於賬面值。當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化顯示已入賬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這些資產便需要進行減值測試。就商譽而言，無論有減值跡象與否，可收回值均會每年進行估計，以評估是否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若出現這種減值情況，賬面值便會調低至可收回值。可收回值是以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計算。由於本集團之資產並不容易在市場上獲得報價，因此精確地預測售價較為困難。在釐定使用價值時，由資產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這要求在銷售量、售價、燃料成本和其他營運成本之水平作出重要判斷。本集團使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值之合理近似金額，包括根據對銷售量、售價、燃料成本和其他營運成本之合理和具支持之估計假設和預測進行估計。

#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30.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b)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是根據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限扣除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計算。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限，以釐定在任何報告期間應被記錄之折舊費用數額。可使用年限乃根據本集團以往在類似資產上之經驗而作出，並考慮到所履行之提升和改善工作，預期發生之技術上之變化以及有關資產使用之法律或類似限制。倘若原來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未來期限內之折舊費用將被調整。

### (c) 呆壞賬減值

本集團為債務人無力付款而產生之呆壞賬減值虧損進行估計。本集團之估計是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餘額之賬齡、債務人之信用程度及以往撇賬方面之經驗而作出。倘若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賬額可能高於估計。

## 31. 比較數字

由於會計政策之改變，故部分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

(以港元為單位)

## 32. 已頒佈但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賬目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但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賬目採用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於此等發展中，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業務及賬目有關之事項：

### 對以下日期或以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有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某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僱員福利—精算收益及虧損、  
團體計劃及披露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選擇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財務擔保合約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金融工具之呈列：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此外，香港《2005公司(修訂)條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生效，此條例將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期間之本集團賬目首次適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訂詮釋預期於最初應用期間產生之影響。直至目前，概括而言，雖然採納上述可能導致需作出新加和經修訂披露，惟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受重大影響之機會甚微。